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3〕25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精神，自7月1日起，调整2023年度（2023年住房公积金年度为2023年7月1日—2024年6月30日）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2022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

资计算。本次基数调整后，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应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**2022**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**3**倍，超过的按**3**倍执行（**2022**年度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**7719**元）。月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济宁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（现行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：任城区、兖州区、邹城市、曲阜市、微山县为**1900**元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任城区标准执行；泗水县、鱼台县、金乡县、嘉祥县、汶上县、梁山县为**1700**元）。

三、单位调整缴存基数时应提供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》及调整后的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》，并提供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》电子版。表格可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